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

地址：23806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承辦人：黃藝娜

電話：02-26884366分機238

傳真：02-26764084

電子信箱：411047@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監駕字第1090053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表、附件1-大型重型機車評分紀錄表等各1份）
（會議紀錄_109D2008910-01.odt、簽到表_109D2008911-01.pdf、附件1-評分紀錄表_109D2008912-01.odt）

主旨：檢陳本所109年3月2日召開「109年度第1次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會議紀錄1份，報請鑒核。

說明：依據本所109年2月25日北監駕字第1090043070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公路人員訓練所、各區監理所、所屬各監理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均含附件)



所長 王 在 莒

臺北區監理所108年度第4次「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會議提案彙整表

壹、列管案件：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本次會議決議
1080404 中華民國 汽車駕駛 教育學會	學會以公路總局於107年8月13日函示修正考驗項目S型設置規定一案，認有不妥之處，建請再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與會各所人員表示，檢視所轄新設立駕訓班，就本項目無執行上之困難，均認無修正之需求。 2. 有關「曲線進退」考驗科目之場地規格，係依據101年10月9日路監牌字第1010048570A號函曲線進退設計規格參、三已言明，且迄今未曾有執行之困難。 3. 經查總局於107年8月14日路監駕字第1070095816號函內容，經比對前揭號函，僅為部份文字修正，非就曲線進退設計規格修正，尚無學會所指新修訂有不妥之情事。 4. 請公訓所與學會分別就101年10月9日路監牌字第1010048570A號函曲線進退考場規格標準修正部分，於下次工作圈開會前提供意見至本所，請承辦科彙整雙方資料供各所先行檢視，以利下次工作圈討論。 5. 本案繼續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爭101年10月9日路監牌字第1010048570A號函總局函轉有關修正各車種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暨成績紀錄表及考驗場規格標準規範乙案，其中修正後之考驗場規格標準規範僅適用於新設立之考驗場，經各所調查結果，所屬新設立之駕訓班均無窒礙無行之情事，執行上並無困難。 2. 駕駛教育學會提供之討論資料，因各出席單位事前均無取得，無法於事前充分研議，今日會議不做討論。請公訓所依學會提供各車種考驗場規格之建議，擇日邀集本所、新竹所及臺中所商議，並將會議結果函知各所，以利下次工作圈討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本次會議決議
				論。 3. 本案繼續列管。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本次會議決議
1080405 公路總局	<p>總局函請各所參照本所訂定之汽機車考驗監視錄影資料查核作業要點推行至各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有關查核頻率及數量，表決時有6所贊同採納嘉義所建議，有1所無意見。 2. 故以嘉義所之建議：「依所站管轄駕訓班數多寡訂定之，轄管駕訓班10家次以上，每月隨機抽查2次、低於10家次，每月隨機抽查1次；每次抽查1組，每組隨機抽查5人」修正本查核要點第四點(一)定期查核之內容。 3. 有關本查核要點第四點(三)機車查核方式，內容修正為「每月查核機車考驗影像資料2次以上，以當日第一場機車考前安全教育講習結束後1小時」。 4. 本要點修訂內容-黃色底色區(如附件1)。 5. 本案繼續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所研擬之汽機車考驗監視錄影資料查核作業要點，依上次會議決議總局核覆意見修正部分文字，修正後之查核作業要點已函報總局在案。 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本次會議決議
1080406 公路總局	修改 M3系統新增普小升職小功能及普通重機、大型重機教練合併等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配合修改並評估修改期程。 2. 本案繼續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已於109年2月18日依據需求新增駕訓班普小升職小及普通重型機車、大型重型機車教練合併計算等功能。 2. 已由臺北市區監理所配合測試，經該所報告測試功能正常。 3.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本次會議決議
1080407 高雄區 監理所	於 M3系統駕訓班整批新增功能，建議「照類」增加「普通重型」及「大型重機」等2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 M3系統各欄位及內容，請提案單位務必與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確認後，再提至工作圈會議討論。 2. 本案繼續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大型重型機車考驗作業，目前作法係考驗及格後，以人工逐一登打資料後列印駕照，大型重型機車雖有紅、黃牌之分，經調查各區監理所實際需求，僅新竹區監理所轄大型重型機車駕訓班有黃牌訓練(東昇及育青)。 2. 為提升行政效能，於 M3系統駕訓班整批新增功能，「照類」增加「普通重機」及「大型重機(紅牌)」，請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配合修改並評估修改期程，請提案單位(高雄所)配合後續功能測試。現有黃牌訓練及未來新增的黃牌訓練，維持採人工建入方式辦理。 3. 另、嘉義所於上次會議中提出新增「普通大貨車」及「普通大客車」，經洽中華數分因無法整批新增，故嘉義所撤回提案。 4. 本案繼續列管。

貳、本次(109年第1次)會議提案：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90101 駕駛學會	有關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建議降低設立普通重型機車班別所須符合之教練場面積，及申請派督考所須最低之普通重型機車車輛數案 108/12/11 路監駕字第1080149451號函	普通小客車訓練班面積6000平方公尺可增設普通機車班(機車班使用面積600平方公尺)，普通重機駕訓班申請派督考機車數量為最少3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附件3-駕訓班教練場面積標準表：機車班教練場面積應為3,000平方公尺以上。但駕訓班同時辦理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暨其他訓練車種者，其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班教練場面積應為1,100平方公尺以上。經與會各所人員充分討論後均認同，如將面積調整為600平方公尺以上，應按本辦法第17條，每150平方公尺配置1部機車計算，應調整為4輛機車及備用機車1輛。 3. 至於現行派督考訓練，所需配置車輛及預備車輛數規定共計8部，請各所就實際考驗員人力負擔、考驗作業之衝擊及作業流程整體盤點後，有關所需預備車輛數於下次會議討論。 4. 本案繼續列管。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90102 高雄所	<p>為強化駕駛人行車安全及防禦駕駛行為，本所建議於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表之考驗科目「全程道路行駛」增列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察看照後鏡並擺頭察看左、右交通情況扣32分等評分項目。</p> <p>108年12月31日路監駕字第1080162615號函</p>	<p>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之1規定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規定。同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亦規定行車前應注意事項：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檢視現有之普通重型（輕型）機車及汽車路考評分標準暨成績紀錄表考驗科目「全程道路行駛」皆有規定旨揭考驗事項，惟大型重型機車尚未規定相關考驗項目，建議於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表增列該項考驗科目，以強化駕駛人行車安全及防禦駕駛行為。</p>	<p>1. 有關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表之考驗科目「全程道路行駛」修訂內容，係有助駕駛安全駕駛行為的養成及各類車種考驗項目扣分標準的一致性，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均同意修訂，增列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察看照後鏡並擺頭察看左、右交通情況扣32分等評分項目。</p> <p>2. 增修之評分表，詳如附件(1)</p> <p>3. 本次會議結果陳報總局作為法規修訂、政策規劃之建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90103 嘉義所	<p>建議於監理服務網，新增對重複預約考照取消者停權限制。</p> <p>109年1月9日路監駕字第1090002153號函</p>	<p>嘉義所查獲考照報名預約系統遭部分特定人士以同一證號重複預約佔用名額，影響考照秩序及公平性一案，建請同意於監理服務網設定停權(不受理網路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監理服務網考照預約報名系統(聯結車)遭有心人士占用，而造成不公平之情事，查預約考照系統雖遭占用但無違法行為，不宜以系統控制「黑名單」阻擋其預約考照之權利。 2. 本案請嘉義所及新竹所朝系統機制面規劃，採「阻擋」(以駕籍檔檢核，阻擋同一證號不同名字預約)、「研議取消後名額再開放預約的時間」(取消後再預約的限制期間)，另為求系統穩定，先以人數較少的聯結車考照報名控管。 3. 本案繼續列管。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及各所意見彙整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90104 公路總局	有關檢討駕訓班減少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課程時數、教練分級與考驗員資格一案。 109年1月14日 路監駕字第 1090005795號 函	<p>一、檢討駕訓班減少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課程時數</p> <p>現行規定：小型車普通駕駛班教學時數\學科\駕駛原理與方法（含安全駕駛）及肇事預防與處理上課各2小時，共4小時。小型車普通駕駛班教學時數\學科\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上課4小時\實習4小時，共8小時。</p> <p>臺北所：同意減少</p> <p>北市所：同意減少</p> <p>新竹所：同意減少</p> <p>臺中所：同意，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建議由8小時減為6小時（實習由4小減為2小時）。</p> <p>嘉義所：同意，該課程上課及實習時數各減1小時，為上課3小時、實習3小時，共計6小時。</p> <p>高雄所：同意，上課4小時維持，實習4小時可挪他課。</p>	有關駕訓班學科上課及實習時數，依本辦法附件五-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應授課目及教學時數配當表，因時數的改變涉及收費的標準，爰請各所再思考各項次減少之時數，係總時數之減量，抑或是總時數維持，而將減少之時數挪至其他課程。同時說明原因為何將課程挪移的理由，及增減時數的考量，請各所提供意見交至本所承辦科，以利彙整，於下次會議討論。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及各所意見彙整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高市所：同意減少 公訓所：維持現況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及各所意見彙整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90104 公路總局	<p>有關檢討駕訓班減少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課程時數、教練分級與考檢驗員資格一案。</p> <p>109年1月14日 路監駕字第 1090005795號 函</p>	<p>二、檢討駕訓班教練分級：</p> <p>臺北所：維持現況</p> <p>北市所：增加機車駕駛教練證。</p> <p>新竹所：維持現況。</p> <p>臺中所：教練分級為大型車、小型車及機車等3級。</p> <p>嘉義所：教練分級為大型車、小型車及機車等3級。</p> <p>高雄所：維持現況。</p> <p>高市所：無分級制度必要。</p> <p>公訓所：維持現況。</p> <p>三、檢討駕訓班考檢驗員資格(需教練兼任與否)：</p> <p>臺北所：建請維持現況。</p> <p>北市所：同意可兼任，惟資格有設限。</p> <p>新竹所：建議維持現況。</p>	<p>請公訓所就考驗員與教練之關連性(如取得資格、訓練課程內容與時間配置…等)分析，於下次會議討論。</p>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及各所意見彙整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p>臺中所:年齡由20歲增至22歲，領有檢定車種以上駕駛執照3年以上。</p> <p>嘉義所:增加持該考驗車種之教練經歷一年以上。</p> <p>高雄所:維持現況。</p> <p>高市所:建議考驗員應熟練各項扣分標準，應具有教練資格方能落實各考驗項目評分。</p> <p>公訓所:維持現況。</p>		

參、臨時動議：

序號 (原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無	無	無	

交通部公路總局
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暨成績紀錄表

應考人姓名	報考號碼	考試日期	應考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報考審核	場次別
合格標準筆試: 滿分100分, 85分及格。路考(駕駛技術): 滿分100分, 70分及格			
筆試	交通法規	成績	主考人簽章
監考人簽章			
考驗科目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一、取車、發動、起步與架車	1. 起步發動前取車, 或完成各考驗項目停車熄火之架車時間超過30秒。	32	
	2. 取車起步時側柱架未收起即入檔	16	
	3. 使用側柱架駐車時未入檔	16	
	4. 取車倒地或架車倒地	32	
二、直線平衡駕駛(得複試1次)	1. 直線平衡駕駛通過時間低於7秒	32	
	2. 車輪壓管線或腳著地	32	
三、定圓行駛	1. 順逆時鐘方向各繞1圈, 車輪壓管線。	16	
	2. 行駛中腳著地	32	
四、直線煞車	1. 在指定停車前未換至3檔或時速未達25公里以上	32	
	2. 停車時超越停止線	32	
五、鐵路平交道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	32	
	2. 在平交道上熄火或停車(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六、坡道行駛	1. 不依規定車道行駛	32	
	2. 上坡道途中熄火、下滑或倒地	32	
	3. 下坡道途中熄火或排空檔或倒地	32	
	4. 上下坡道任意停車或腳著地	16	
七、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1. 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2. 停車時前輪越過停止線	32	
八、岔路口	1. 闖紅燈	32	
	2. 紅燈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九、全程道路行駛	1. 未依規定戴安全帽(應戴合格安全帽, 帽帶應扣妥)	16	
	2. 行駛途中熄火(得連續扣分)	8	
	3. 行駛途中單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8	
	4. 行駛途中雙腳著地(得連續扣分)	16	
	5. 未按規定換檔(得連續扣分)	16	
	6. 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得連續扣分)	16	32
	7. 行近鐵路平交道、轉彎前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 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 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	16	
	8. 不依規定路線行駛或壓管線或撞安全島	32	
	9. 肇事或滑倒	32	
	10.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1科目	32	
	11.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察看照後鏡並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科目五、六、七、八適用)	32	
十、其他技術操作(同1項目得連續扣分; 各項目合計扣分最高不得超過18分)	1. 起步動作不當	2	
	2.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3. 油門控制不當	2	
	4. 煞車不當	2	
	5. 方向把手使用不穩	2	

備註		成績		考驗員 簽章	
----	--	----	--	-----------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開會事由：召開 109 年第 1 次駕駛人業務工作圈

開會日期：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所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王所長在莒

紀錄：黃慧娜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公路總局	張世龍
江副所長樹人	江樹人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陳瓊 詹冠山
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	施宏芸
公路人員訓練所	蔡忠傳
臺北市區監理所	林靜碧 張遠培
新竹區監理所	張武勇
臺中區監理所	洪智偉
嘉義區監理所	黃崇斌
高雄區監理所	柯國富
高雄市區監理所	張玉華 洪義斌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本所駕管科	李東林
板橋監理站	柯麗仙 趙水
蘆洲監理站	王世蕾
宜蘭監理站	朱益亨
花蓮監理站	陳德瑋